ICS 65.020.20
CCS B 05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 XXXXX—XXXX

蛋白桑沙地栽培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ultivation of Morus alba L.in sandy land

（报批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前期准备 1
5 苗木筛选 1
6 栽植方式 2
7 水肥管理 2
8 抚育管理 2
9 收获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彰武县大德镇林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吕林有、于国庆、张学利、关冰、屈利平、宋鸽、姜涛、韩志松、石亮、徐铁山、孙陶、李楠、于涛、张晓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8927。

起草部门联系方式：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东段55号），联系电话：0418-3996169；彰武县大德镇林果站（彰武县大德镇大德村三组208号），联系电话：0418-6912759。

蛋白桑沙地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白桑沙地栽培生产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前期准备、苗木筛选、栽植方式、水肥管理、抚育管理、收获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辽西北风沙半干旱地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3052 桑树栽培技术规程

DB11/T 1051 沙地桑树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蛋白桑 Morus alba L.

蛋白桑（Morus alba L.）也叫饲料桑，桑属（Morus），是以收获桑叶和嫩枝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而栽培的桑树。

4 前期准备

4.1 选地

选择地势平坦、有灌溉条件、交通便利的地块。

4.2 土壤改良

栽植前针对沙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在0.6%以下，增施腐熟牛粪（120 m^3/hm^2～150 m^3/hm^2）；针对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差问题，增施膨润土（30 m^3/hm^2～45 m^3/hm^2 ）。

4.3 整地

整地按 LY/T 3052 执行。

5 苗木筛选

栽植前按苗木大小分级筛选，选用根系发达、无病害的蛋白桑嫁接苗，蛋白桑嫁接苗要求根颈在0.5 cm以上。

6 栽植方式

6.1 栽植时间

秋季栽植时间为11月中下旬，春季栽植时间为3月末至4月中旬。

6.2 栽植密度

栽植密度行距 110 cm～120 cm，株距30 cm～40 cm，每公顷栽植约 21 000～30 000 株。

6.3 栽植

开沟栽植，栽植之前，用强效生根粉（农肥［2018]准字8073），浸泡1-2 h。按照设定株行距将株苗放在中线上，留苗高在15cm～20cm，舒展株苗根系，达到苗正根直，覆土后轻提苗体使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踩实后再覆雍土，要求覆雍土超过根茎部2 cm左右，浇灌定根水，保持土壤湿度。

7 水肥管理

7.1 灌溉制度

栽植后，分三个阶段进行灌溉，第一阶段：首次栽植在3月末～4月末，采用喷灌形式，以地面不形成大量积水为准，直至80% 以上株苗有新生萌芽发出为止，浇水量120 t/hm^2～130 t/hm^2 ，浇水次数3～4次；第二阶段：11月15日左右，表土温度降到 0 ℃ 以下，对蛋白桑栽植地进行大水足灌，以地表低洼处有大量积水形成为准，浇水量240 t/hm^2～260 t/hm^2；第三阶段：蛋白桑栽植第二年后，4月初，表土温度达 5 ℃ 以上，对蛋白桑栽植地大水足灌，以地表低洼处有大量积水形成为准，浇水量240 t/hm^2～260 t/hm^2。

7.2 施肥制度

制定不同时期施肥制度，严格施用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肥和生物肥料或重金属不超标的农家肥料。分两个阶段进行施肥，第一阶段：8 月初进行施用专用复合肥，肥料（NPK=17:15:15）%，施用量500 kg/hm^2～550 kg/hm^2；第二阶段：在 11 月初，抛施腐熟的家畜（牛、羊）粪肥，施入量：45 m^3/hm^2～60 m^3/hm^2。

8 抚育管理

8.1 杂草防除

栽植后，每年进行中耕除草2次，行间可套种牧草绿肥植物等，以草治草。

8.2 修剪

8.1.1 夏季剪伐在栽植当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进行，离地面高度25 cm～30 cm，除去病弱小枝，留2～3个健壮枝条养成一级主枝，嫁接苗剪留部位一定要在嫁接部位以上。

8.1.2 在冬至前后进行冬季剪伐，离地面40 cm～50 cm处修剪，保留夏季剪伐长出的壮健枝条20 cm～30 cm，嫁接苗剪留部位一定要在嫁接部位以上。

8.3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按 DB11/T 1051 执行。

9 收获

9.1 桑叶采摘

栽植后第二年7月～9月，采摘适熟叶片，要求避开烈日暴晒和雨水较重时间段，晴天一般在上午9:30～11:30, 下午在16:00以后或阴天采摘最佳，雨水天不宜采摘。采摘二级主枝上的全部桑叶， 摘叶时要求不伤枝条树皮，嫩叶应保留叶柄采摘。施肥后需要10 d～15 d才可采摘。

9.2 桑枝刈割

当年生的枝条 8 月份进行刈割收获，要求剪口平滑，保持二级枝条 5cm～10cm。